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6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工作的领导，专门成立了区文化旅游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以渝北区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为契机，全力推进我委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2021 年，我委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 12 次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等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务员法》《文

化和旅游部立法工作规定》《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19 部。三是认真履职，根据中央、市区要求，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文化旅游委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参与了第一批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及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进度与实效。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实现了审批服务“一门”办理、科室“一窗”受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行政审批业务流程再造，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减少了 85.2%，减少办事群众申请资料 10%，实现平均跑动次数 0.12 次，并持续推进涉企信息和政务数据的归集和共享，全面提高了审批效能。二是强化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委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通过重庆网审平台、渝北区政府网、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网站及“渝快办”APP 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在“渝北文旅”微信公众号专门开设“营商环境”端口，设置损害营商环境“码上”反映、营商服务“码上”评价，进一步优化了文化旅游行业的营商环境。三是推进利企便民服务。进一步简政放权，积极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清单 9 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取消网吧筹建环节、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的限制，实现审批日期的再压减，对属重庆自贸试验区涉企经营许可 2 项推行了告知承诺制的

改革。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和一次办”，推进“证照分离”“告知承诺制”“一窗综办”“好差评”“一件事一次办”等改革，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行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非接触便民化办公。2021年以来受理文化、旅游等各类设立、变更、注销、延续等行政审批事项共151件，行政许可119件。

（三）以良法促善治，加快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我委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一是以“三抓”促管理。抓住关键少数，在党委会上领导班子认真学习规范性文件等规章及文件。抓实干部职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视程度和实务水平，邀请重庆市司法局专家为我委全体干部职工作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实务》专题讲座培训。抓好重点岗位，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水平。二是以“清理”促规范。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坚持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提升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规范化程度。三是以“审查”促整改。对标整改，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切实做到了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统一报备格式，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审查每季度全委行政发文目录，及时查找和发现有无漏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确保规范性文件“应备尽备”。我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要求，于2021年12月7日公开发布了1件政府类规范文件《重庆市渝北区人

民政府关于公布渝北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渝北府发〔2021〕18号)。

(四) 健全体制机制，持续提高依法决策水平情况

我委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中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学习，从体制机制上明晰了重大行政决策流程。二是坚持决策民主集中。委领导班子成员不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坚持党委会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始终做到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凡是涉及我委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的决策事项全部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并印发会议纪要。严格执行检查、督促、考核等工作，通过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决策执行的情况、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全过程记录，始终做到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按照“一策一档”原则，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2021年至今，我委党委已召开会议17次、涉及议题116个，召开行政办公会28次，涉及议题近140个。三是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区人大对文化旅游工作的评议及对文旅产业的调研，配合政协协商，坚持每年向区政协委员开展政情通报。2021年，我委认真组织编制《渝北区文化和旅游

发展十四五规划》，历经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进行集体讨论等程序，即将发布。**四是**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从我区法律顾问人才库里，择优聘用了1名法律顾问，为我委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合同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

（五）坚持执法为民，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我委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严格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执行，提升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程度。**一是**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实行分级分工负责制推进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二是**成立案件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程序，推动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全面新制定和推行了我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通过政府信息网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等执法事前、事中及案件执法决定等执行信息的公示。重新制定下发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100%，保障了合法执法。**四是**制定了《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试行）》，以制度强化规范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监督、处罚等行为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五是**探索推行柔性执法。明确了柔性执法方式的适用范围、工作方法和实施步骤，建立了柔性执法工作台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行政执法中，积极采取指导、建议、提醒、劝告等非强制

性方法，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如：明确了对娱乐场所未建立巡查日志、网吧等场所未悬挂标识等轻微违法情形适用约谈告诫、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六是**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目前我委执法持证上岗率达 100%。邀请专家、法律顾问解读讲解执法实务，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积极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线上法制培训和考试，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2021 年，我委依法办理各类文化旅游举报投诉 143 件，开展行政检查 4002 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2026 家次，办理网吧、歌舞娱乐、旅游等案件 40 件，行政罚款 15.95 万元，没收非法收入 500 元。

（六）规范行政应诉，加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情况

我委规范行政行为，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行政权力监督质效逐步提升。**一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所办行政处罚案件质量件件有保障，我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均实现“零”目标。**二是**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接受党内监督。**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1+3+6+X”支部主题党日方式，抓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落实。采取“三评四随时”的方式，推动基层党支部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过硬，要求党员亮身份，自觉接受监督。**接受人大、政协民主监**

督，2021年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13件、区政协委员提案33件，采取领导领衔办理、实地调研考察、座谈交换意见等有效措施，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达到了通过办理建议提案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目的，答复满意率100%。**接受司法监督**，我委行政规范化程度逐年提高，近年未有相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未有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强化行政外部监督**，贯彻落实投诉举报管理和监督检查有关制度要求，接受区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随机、座谈、现场等多种形式的监督，全年无违法行政投诉。**强化内部权力制约**，我委成立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和内控领导小组，严格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行政务信息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和落实情况、服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及结果公开，积极扩大政务参与渠道，不断加强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和能力建设水平。

（七）强化基层治理，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精神，根据上级相关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是**优化前端风险化解机制。严格规范合同管理，由我委法律顾问严格审核各类合同，有效防范合同风险，切实化解防范了合同引发的重大矛盾纠纷的风险。2021年，法律顾问为我委审查重大合同61次、出具书面法律意见15次，多次接受决策的法律咨询，充分发挥了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二是**深化投诉纠纷化解能力。我委把矛盾纠纷排查调

解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列入工作责任目标部署中，并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坚持定期排查矛盾纠纷，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协调会议，针对工作中出现的常见性、多发性矛盾纠纷，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重点，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严防矛盾纠纷激化，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信访、集访、负面舆情，有效化解纠纷矛盾。三是注重畅通渠道，发挥信访接待接访群众、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部门联席会等多元化解平台基础性作用，实行多方法、多渠道的调处、联动化解。2021年，我委依照《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受理旅游类投诉98件，全部投诉都得到妥善处理，为游客协调处理因疫情退团退费约19万元。四是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引导群众和相关利益方正确理性对待问题，有效消减矛盾的燃点和爆点；通过积极培育市场、产业帮扶、政策宣传等手段，持续帮扶文旅体行业企业渡过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难关；通过电话、走访慰问、困难帮扶等方式对广播员等群体进行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着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2021年，我委受理各类信访稳定投诉件14件，均全部化解，文旅系统平安有序。

二、2021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吴云斌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了党政第一责任人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多次召开党委会、行政办公会、专题研究会等，部署研究制定法

治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听取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的进度，协调解决了机构改革部门行政权责不顺畅的遗留问题，厘清了内部机构工作的职能职责，组织领导班子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法治建设有关文件。坚决依法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渝北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公开发布了1件文物类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认真听取法律顾问意见，推进我委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公布文旅行政权责清单316项。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在重大节庆召集文化旅游市场部署会，组织通风管普法学习，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平稳有序。推行了委领导分片区负责制，由委领导深入基层走访调研和检查文旅市场，进一步优化我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的法治营商环境。

三、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思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解决问题的惯性坚持得还不够好，还需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培育各级干部的法治思维。

（二）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需提升。我委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执法人员偏少，各基层单位法治力量也严重不足，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人员年龄结构老龄化问题比较突出，不利于法治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法治学习与培训亟待加强。

（三）联合执法机制不够健全。文旅市场管理涉及部门多，部门间虽不定期开展了联合行动，但缺乏有效的部门联动机制，

难以形成系统性、全面性的综合治理。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一）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依法治国精神。加强领导干部的学习宣传教育，在实际工作中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在渝北大地全面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等工作会议精神。

（二）强化业务培训，夯实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化培训与资格管理，提升全区行政执法的规范化程度，切实抓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三）加强统筹协调，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执法协调小组作用，形成有效的区级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强化全区系统性、全面性的综合治理能力。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